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



林汉斌

填 报 人：周进贤

联系电话：0751-5550890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对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根据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

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的人事考试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乐昌市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人才发展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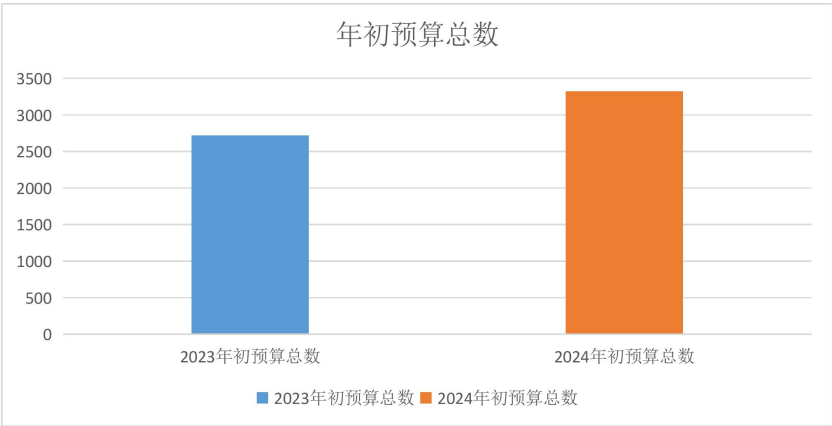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就业促进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股、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执法股。下属两个参公单位分别是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就业服务管理局（独立核算）、人才发展中心、技能服务中心。

（2）人员构成：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7 个事业参公编制，68 个事业编制，后勤服务人员 4 名，购买服务人员 3 名，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3 台。2024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人员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参公 6 人，事业编 42 人，工勤人员 2 人，购买服务人员 3 名），实有公务用车 3 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年初预算总数 3325.83 万元，上年预算总数 2718.6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07.17 万元，增长 22.3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上级下达的就业专项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支出预算 3325.83 万元，收入支出执行数 3113.18 万元，预算数与执行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二是下属人才发展中心人员辞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费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三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部分本级项目经费支出。

上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总数 4469.60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执行数相比减少 1356.42 万元，减幅 30.3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部分本级项目经费支出。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决算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金额	预算执行情况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20	1.80	10.00%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	15.88	4.12	79.40%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7.20	2827.71	299.49	90.42%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0	34.25	23.65	59.15%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9.11	-139.11	-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73	96.78	21.95	81.51%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53	-0.53	-
	合计	3325.83	3113.18	212.65	93.61%

预决算差异原因分析：

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招商引资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原因：上级下达的 2024 年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未完全使用完毕，年末举办的人才驿站活动费用计划在 2025 年列支。

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原因：一是下属人才发展中心人员辞职、调出 8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和本级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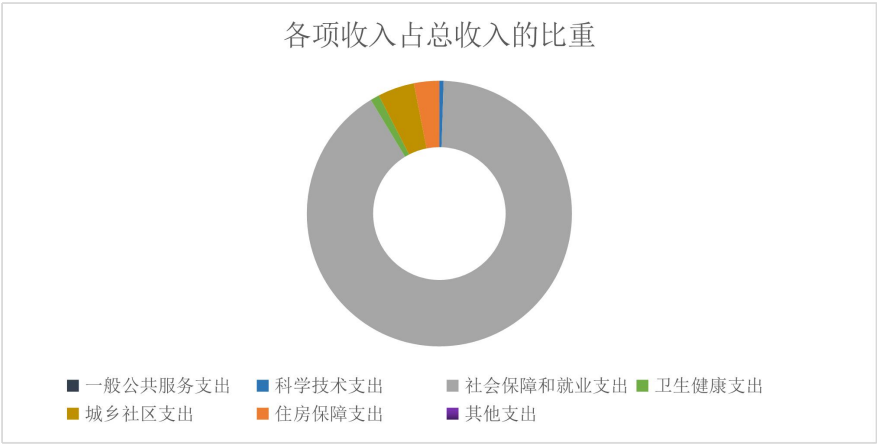
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的原因：一是下属乐昌市人才发展中心人员辞职、调出 8 人，医疗费用支出减少；二是根据有关要求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已缴满 20 年退休医疗的人员，从 2024 年 1 月起不用再缴纳退休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医疗费用支出减少。

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原因是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乐昌市人才服务中心人员辞职辞职、调出 8 人，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七是其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往年结转结余中退休党支部反拨经费用于开展退休党支部活动。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4 年总收入支出为 311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9.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50 万元，其他支出 0.53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绩效目标计划	指标 1: 就业指标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00 人。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00 人。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30 人。 4. 促进创业人数 150 人。
	指标 2: 社保指标	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8800 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4900 人。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8758 人。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7300 人。
指标 3: 人才队伍建设指标		1. 完成“粤菜师傅”培训 110 人次以上。 2.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50 人次以上,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00 人次以上。 3. 完成“南粤家政”培训 730 人次以上。 4. 完成“农村电商”培训 106 人次 5. 举办县镇两级站点人才主题活动
指标 4: 劳动关系协调指标		1.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打击侵害劳动者行为 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3.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75%以上。
指标 5: 党建工作指标		1. 开展“双周讲坛”学习次数 ≥15 次 2. 党员志愿者服务时长 ≥20 小时

二、自评结论

本次自评本部门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保障措施）、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预算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3 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综合评价乐昌市人社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结合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乐昌市人社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自评总分为 96.5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 2024 年预算编制符合乐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韶关市人社局下达的人社事业发展规划进行预算资金分配，符合人社系统部门履职工作要求。

（2）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 5 分）。

本部门 2024 年预算编制均严格落实了乐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的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4 年预算编制均按乐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绩效目标要求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前召集全局各股室（部门）分析研究 2024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及资金需求，较充分地考虑到了履职工作的需要进行预算编制。

（4）预算编制科学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参考了近两年人社系统工作履职的资金需求，按工作需求安排了预算资金，保证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自评 2 分）。

本部门 2024 年项目资金共 36 项，其中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 36 项，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 2024 年度绩效指标均为韶关市下达的任务指标，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本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

的情况相符，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

（3）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 2024 年绩效指标均为韶关下达的细化任务数，绩效指标明确，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 2 分）。

本部门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3296.95 万元，决算数为 3104.33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4.16%，资金支出进度与部门工作进度一致，和既定支付的进度匹配，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结转结余率（自评 2 分）。

本部门 2024 年支出率为 86.49%，结转结余率为 13.51%。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库集中支付存量资金为 0。

（4）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9.16 万元，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19.16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金额未超过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5）财务合规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 2024 年预算执行均按我局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落实，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

和局党组会议讨论决策，暂未发现财务不合规的情况。

（6）资金下达合法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4 年度上级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资金合规、合法、及时，本部门无下达给下属单位的一般和专项转移支付。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按要求公开了 2023 年部门决算、2024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等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自评 2 分）。

本部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均按财政要求履行了相关申报、批复手续。2024 年度无项目招投标。

（2）项目监管（自评 5 分）。

1. 本部门编制了乐昌市人社局 2024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方案，方案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韶关市人社局、乐昌市财政局备案，就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 韶关市人社局对 2024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全市通报。

3. 本部门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对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对 2024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分数 96 分。

4. 乐昌市财政局要求对 2024 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5. 定期跟踪本部门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并建立台账。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 2 分）。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制度要求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2）资产盘点情况（自评 2 分）。

本部门按要求每年 12 月底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3）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4 年 12 月底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77%。

4. 人员管理。（自评 2 分）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7 个事业参公编制，68 个事业编制，后勤服务人员 4 名，购买服务人员 3 名。2024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人员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参公 6 人，事业编 42 人，工勤人员 2 人，购买服务人员 3 名），退休人员 24 人。本部门 2024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 71.43%。

5. 制度管理。（自评 4 分）

本部门制定了《乐昌市人社局财务管理内部制度》《乐昌市人社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乐昌市人社局内部审计制度》《乐昌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保障资金、资产的合理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开展，其中《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在 2024 年度及时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内控制度管理进一步增强。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自评 4 分）

（1）2024 年公用经费预决算对比：年初预算数 94.50 万元，决算 70.23 万元，支出率 74.32%，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

（2）2024 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年初预算数 15.90 万元，决算数 8.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明细：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5.35 万元；公务接待 2.75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 28 批次 287 人次，人均支出 95.72 元/人次，主要是：一是上级相关单位到我局进行工作检查、业务指导；二是其他县市区单位前来我局进行工作交流及乡镇前来我局咨询相关业务等。

（3）本部门 2024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实际下达数超过预算，预算调整数 > 10%。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 3 分）。

本部门承接的 2024 年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韶关市《政府工作报告》、省、韶、乐民生实事、2024 年韶关市人社事业发展计划任务均按要求落实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均为韶关下达任务数，均按

要求按期完成，完成率 $\geq 100\%$ ，部分目标超额完成。

（2）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3分）。

本部门2024年度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要求按期完成。

3. 效果性。（自评10分）

（1）就业创业工作成效：2024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558人，完成率116.2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744人，完成率116.27%；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94人，完成率119.39%；促进创业169人，完成率112.67%。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共1069.8万元，其中就业创业补贴1053.2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6.6万元。

（2）社会保障工作成效：截至2024年12月，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37419人，基金收入43566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6943人，基金收入1053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5820人，基金收入981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55052人，机关保参保人数10656人；8类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待遇人数10人次。

（3）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效：县镇两级站点已举办人才主题活动145场。完成“粤菜师傅”培训378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565人次；开展“农村电商”培训118人次，组织开展南粤家政培训935人次；完成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068人次，其中高级工265人次，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8人次。

（4）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成效：2024 年共处理欠薪等劳资纠纷投诉 817 件，移交公安机关 2 件，为 2417 余名劳动者追发劳动者工资待遇 2445 万余元，所有投诉均按法定时限进行调处完成，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为 100%。2024 年我局共接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187 宗，仲裁申请决定受理 143 宗，不予受理 44 宗。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数为 3 宗，已办结案件 145 宗，其中仲裁裁决结案 89 宗，仲裁调解结案 56 宗。案外调解成功 324 宗。受理的仲裁案件涉及劳动者 192 人，结案案件涉案金额 808.56 万元。累计结案率 99.32%，调解成功率 81.02%。

（5）党建工作成效：2024 年我局组织开展“双周讲坛”活动 23 次，开展“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党员志愿服务 325 人次，服务总时长 1326 小时，党员志愿者服务时长≥20 小时。

4. 公平性。（自评 5 分）

（1）本部门 2024 年 12345 群众热线信访意见均能按要求及时回复。

（2）本部门 2024 年全市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100%。

5. 加减分项。（自评 3.5 分）

（1）本部门韶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获评 A 等次。

（2）本部门 2024 年因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

项工程、落实青年人才认定备案、人社领域新闻宣传等 5 项工作表现突出，获得韶关市人社局通报表扬。

(3) 本部门 2024 年被评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4) 本部门 2024 年获韶关市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四、主要绩效

(一) 就业工作绩效指标：2024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58 人，完成率 116.2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744 人，完成率 116.27%；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94 人，完成率 119.39%；促进创业 169 人，完成率 112.67%。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共 1069.8 万元，其中就业创业补贴 1053.2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6.6 万元。

(二) 社保工作绩效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37419 人，基金收入 43566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6943 人，基金收入 1053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5820 人，基金收入 98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55052 人，机关保参保人数 10656 人；8 类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10 人次。

(三) 人才队伍建设绩效指标：县镇两级站点已举办人才主题活动 145 场。完成“粤菜师傅”培训 378 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565 人次；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118 人次，组织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935 人次；完成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68 人次，其中高级工 265 人次，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8 人次。

（四）劳动关系协调绩效指标：2024 年共处理欠薪等劳资纠纷投诉 817 件，移交公安机关 2 件，为 2417 余名劳动者追发劳动者工资待遇 2445 万余元，所有投诉均按法定时限进行调处完成，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为 100%。2024 年我局共接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187 宗，仲裁申请决定受理 143 宗，不予受理 44 宗。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数为 3 宗，已办结案件 145 宗，其中仲裁裁决结案 89 宗，仲裁调解结案 56 宗。案外调解成功 324 宗。受理的仲裁案件涉及劳动者 192 人，结案案件涉案金额 808.56 万元。累计结案率 99.32%，调解成功率 81.02%。

（五）党建工作绩效指标：2024 年我局组织开展“双周讲坛”活动 23 次，开展“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党员志愿服务 325 人次，服务总时长 1326 小时，党员志愿者服务时长 ≥ 20 小时。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有待加强。健全、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于部门完成任一项目都不可或缺，需要进一步健全本部门绩效监督管理制度。

（二）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改进。除正常的人员增减、工资调整方面的预算调整之外，由于下达的专项经费金额较难预测，导致预算编制数与实际下达数存在差异，需要进行预算调整。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全覆盖。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好、执行好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可操作性以及具体化，保证目标设置质量，确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三是加强绩效自评。要注意提高自评工作的完成度，确保每一个项目都完成了自评，同时通过自评促进项目管理。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确性。预算编制前，参考近三年的预算执行数据，并预计当年的单位工作计划中的大额开支；进行部门预算调整要谨慎，合理分析预算调整的必要性。